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届满。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除一名持有人因离职不符合条件外，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可解锁的持有人共 45 名，本次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30%，可解锁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146.7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7%。离职员工对应的股票份额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择机出售，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公司扣除该部分现金分红款（如有）后返还持有人原始出资额。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内容，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2024 年 7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555.10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 0.65%。

（三）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30%、30%、4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届满。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锁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营业收入（A） | | 创新药研发进度（B） |
|---------|--------|--------------------|----------|----------------------------------------------------------|
| | | 目标值（Am） | 触发值（An） | 目标值（Bm） |
| 第一个解锁期 | 2024 年 | 32.40 亿元 | 29.16 亿元 | 2024 年度，创新药国内外 IND 批准数量不少于 2 个，或启动 II 期/III 期临床试验不少于 3 个 |
| 考核指标 | | 业绩完成度 | | 解锁比例 |
| 营业收入（A） | | $A \geq A_m$ | | $X_1 = 100\%$ |
| | | $A_n \leq A < A_m$ | | $X_1 = 90\%$ |

| | | |
|----------------|--------------|--------------------|
| | $A < A_n$ | $X_1 = 0\%$ |
| 创新药研发进度 (B) | $B \geq B_m$ | $X_2 = 100\%$ |
| | $B < B_m$ | $X_2 = 0\%$ |
|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X) | | $X = X_1、X_2$ 的孰高值 |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创新药研发进度”指标中，国内外是指中国大陆、中国港澳台地区以及其他国家和地区；IND 是指新药临床试验申请（含新增适应症）；NDA 是指新药上市申请（含新增适应症）；II 期/III 期临床试验的启动以获得临床伦理批件为标准。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如下：

在创新药研发进度 (B) 指标业绩考核方面，2024 年，RAY1225 注射液用于 2 型糖尿病及超重/肥胖患者的两项 II 期临床试验获得临床试验伦理批件，启动了两项 II 期临床试验；昂拉地韦颗粒（研发代号：ZSP1273 颗粒）治疗 2~17 岁单纯性甲型流感患者获得 II 期临床试验伦理批件，启动了 II 期临床试验；一类创新药物来瑞特韦片（商品名：乐睿灵®）获得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药物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成药登记证书。公司 2024 年创新药研发进度 (B) 已到达解锁目标值 (B_m)，解锁比例 $X_2 = 100\%$ 。

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创新药研发进度 (B) 指标已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为 100%。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持有人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S、A、B+、B、C、D 六个等级，绩效考核结果分别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 S、A、B+ | B | C、D |
|----------|--------|-----|-----|
|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 100% | 80% | 0% |

持有人个人当期实际解锁份额 = 持有人所持当期份额以及前期递延份额（如有）×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 1 名持有人离职，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和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其持有

的份额，并在锁定期届满后择机出售对应的股票，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公司扣除该部分现金分红款(如有)后返还持有人该部分份额原始出资额。

根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45 名持有人 2024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 B+以上（含 B+），满足第一个锁定期个人绩效考核 100%解锁条件。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结合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情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期符合解锁条件的共计 45 人，对应可解锁股票数量为 146.7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7%。

三、后续安排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后，本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处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六日